附件1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申报书

（2023年度）

企业名称（盖章）：

所在设区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制

填写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申报书所填数据为申报企业数据。

2. 文字叙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

3. 申报书中所涉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报企业所有，所属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4. 申报书中除标明“近三年”的指标项外，其他项中需填写的数据均指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数值。

5. 涉及的财务数据须与审计中介机构提供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二、企业基本情况

1. 行政区划代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用6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并填写至县（区）。例如，南京市玄武区为320102。

2. 企业规模：参照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填写，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例如：

| **行业** | **指标**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他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3. 场地设施

（1）科研场所：指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场所和用房，如研发中心、研发部等。

（2）高价值科研仪器设备：指能反映企业研发硬件条件的精密、贵重科研仪器设备，软件企业包括基础软件系统等。企业需提供主要高价值科研仪器设备清单。

4. 人员构成

（1）职工总数：为企业全职职工人员数，相应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

（2）科技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其中，“研究人员”指企业内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指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关键资料收集整理、编制计算机程序、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从事统计调查等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熟练技工。科技人员需提供工作岗位明细及社保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外籍科技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

（3）高层次人才：指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引进或培养的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

（4）统计方法：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三、研发能力及服务成效

1. 创新平台：指市级以上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人员数指全职在平台上工作的人数，同一人员在多个创新平台工作不可重复计算。

2. 近三年已授权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报企业，无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培育为省研发型企业。知识产权须在有效保护期内。专利有效性以企业申报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需提供近三年已授权知识产权汇总表。

3. 技术性收入

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技术开发收入：指企业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获得的收入。

（3）技术许可收入：指企业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获得的收入。

（4）技术咨询收入：指企业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获得的收入。

（5）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获得的收入。

审计报告中的上年度技术性收入明细需附能体现企业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技术合同证明，原则上不超过10项。

4. 衍生企业：指和申报企业具有股权关系的企业。

5. 孵化企业：指由申报企业主导建设的孵化器孵化的企业，不一定具有股权关系。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行政区划代码 |  |
| 所属园区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上市情况 | □已上市 □辅导阶段 □申报阶段 □未上市 |
| 上市地点 |  | 上市公司代码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民营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其他 |
| 企业所属领域 |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 □先进材料 □能源环保 □航空航天 □海洋工程 □轨道交通 □汽车和零部件□其他 请填写  |
| 企业获得称号 | □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民营科技企业 □瞪羚企业 □其他 请填写  |
| 主营业务 |  |
| 主营产品 |  |
| 经营状况 |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总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技术性收入（万元） |  |  |  |
| 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 | % | % |
| 场地设施 | 总面积 | 平米 | 其中，科研场所面积 | 平米 |
| 企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 万元 | 其中，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值 | 万元 |
| 科研仪器设备总数 | 台/套 | 其中，高价值科研仪器设备数 | 台/套 |
| 人员构成 | 职工总数 | 人 | 博士 | 人 |
| 硕士 | 人 |
| 本科 | 人 |
| 科技人员数 | 人 | 研究人员 | 人  |
| 技术人员 | 人 |
| 辅助人员 | 人 |
|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重 | % |
| 引进或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数 | 人 |

二、研发能力及服务成效

|  |  |  |
| --- | --- | --- |
| 创新平台（不超过5项） | 平台名称 | 级别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创新平台人员数 | 人 |
| 研发费用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研发费用（万元） |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 % |
| 近三年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可添加） | 项目名称 | 立项批准部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核心技术及情况说明 | （详细列举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说明技术优势，以及获取该技术的方法、途径，同时对照每项核心技术，各列举3项在近三年签订的主要技术合同）技术1：对应合同1、合同2、合同3：技术2：对应合同1、合同2、合同3：…… |
| 近三年已授权知识产权 | PCT专利 | 件 | 国家一类新药 | 个 |
| 发明专利 | 件 | 国家二类新药 | 个 |
| 实用新型 | 件 |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个 |
| 软件著作权 | 项 | 三类医疗器械 | 个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项 | 二类医疗器械 | 个 |
| 近三年牵头制定技术标准（可添加） | 标准名称 | 标准级别 |
| 1 |  |  |
| 2 |  |  |
| 3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科技奖励（可添加） |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级别 |
| 1 |  |  |  |
| 2 |  |  |  |
| 3 |  |  |  |
| 近三年技术性收入 |  | 合计 | 其中 |
|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技术许可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 2020年 | 技术性总收入（万元） |  |  |  |  |  |  |
| 技术合同数（项） |  |  |  |  |  |  |
| 来自关联方技术性收入占技术性总收入比重 | % |  |
| 2021年 | 技术性总收入（万元） |  |  |  |  |  |  |
| 技术合同数（项） |  |  |  |  |  |  |
| 来自关联方技术性收入占技术性总收入比重 | % |  |
| 2022年 | 技术性总收入（万元） |  |  |  |  |  |  |
| 技术合同数（项） |  |  |  |  |  |  |
| 来自关联方技术性收入占技术性总收入比重 | % |  |
| 服务社会情况 | 服务企业、机构（家）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具体描述帮助企业/机构解决哪些重大技术难题及取得的成效） |
| 牵头/参与设立产业创新联盟 | □是 □否 | 牵头/参与成立行业协会 | □是 □否 |
| （如有，请列举，并详细说明企业牵头/参与设立产业创新联盟、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情况） |

三、企业研发活动简述

|  |
| --- |
| **1．企业研发团队及核心成员简介** |
| **2．企业主要在研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预期技术突破、未来产业价值及有望形成的知识产权价值等） |
| **3．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简述** |
| **4．企业近三年重大创新成果及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简述** |